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东石龙）应急罚〔2019〕执06号

被处罚单位：东莞市金口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三路电缆厂厂房 邮政编码：523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湘圈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东莞市金口投资有限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如实记录。主要证据有：证据一：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东石龙应急检记〔2019〕执55号）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石龙应急责改〔2019〕执22号）。证据三：该公司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据四：东莞市金口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湘圈、安全管理人员钟玲、电工李俊荣的《询问笔录》。（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商业银行，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